

(上接B173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款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董事”、“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及部分修改为审议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等非实质性变更,也不再逐项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236,44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203,760400元。

第七条 公司业变类型为:法人存续。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聘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新聘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九十条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15,236,4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新聘 第九十一条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23,603,7604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奖励、补偿或资助等形式,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员提供任何资助。

新聘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奖励、补偿或资助等形式,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员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新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任何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

新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任何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新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聘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任何连续6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

新聘 第三十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任何连续6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四十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四十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新聘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发生置换交易,且不构成关联交易的,除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百)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